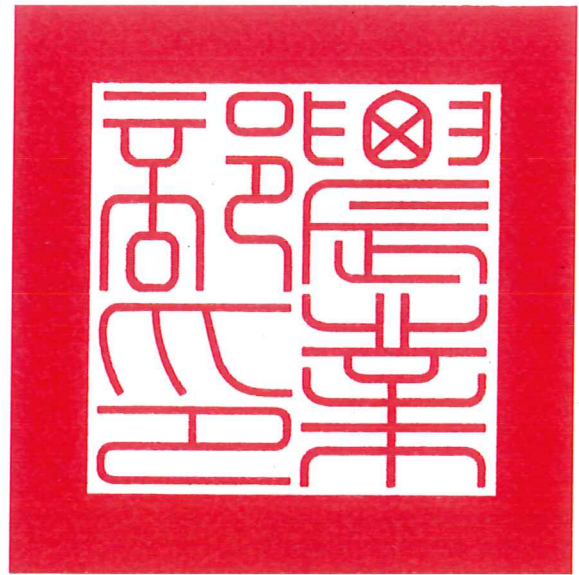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633號

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

部長 陳 駱 季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633號

修正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

部長 陳 駿 季

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及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（以下簡稱權利金）之查核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研發成果之管理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，定期查核權利金之收取情形，並於每年七月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查核結果、收取權利金之情形及當年度預定抽查案件，回報本部農業科技司。

通過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管理單位，執行前項之成果，納入本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追蹤考評事項。

- 三、管理單位辦理年度權利金之查核，應由研管小組或專責人員、會計、政風、秘書及研發等相關人員組成查核小組進行，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該查核小組之召集人。查核作業得視需要，委託律師、會計師、記帳士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。

年度權利金之查核案件比率以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最少應有一件。查核對象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未按時繳交權利金或有違約之紀錄者，應全數納入查核。
- （二）已達契約約定商品化年限卻尚未收取權利金者，列為優先查核之對象。

前一年度已查核者，當年度不再查核。但屬前項第一款之對象者，仍應納為查核案件。

- 四、查核結果發現有違反契約之情形，依契約約定辦理。
- 五、查核所需費用由管理單位年度預算自行支應。
- 六、本部農業科技司應統籌彙整管理單位回報之資料，提報本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報告，並依決議辦理後續追蹤管考。

前項追蹤管考案件，本部得委由專業機構、法人或團體協助查核。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110年5月31日修正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☐ 法規 ☐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（含編制表） ☐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（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4、5、7） ☐ 有法律授權依據，具對外效力，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☒ 行政規則（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） ☒ 條列式 ☐ 非條列式 ☐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（如勾選此項，免填項次3~7）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 英譯 Directions for the Audit and Disposition of Technology Licensing Royalty Income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
3	內容辦理英譯	☐ 是 ☒ 否
4	異動性質	☐ 訂定 ☒ 修正 ☐ 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☒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 ☐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7	廢止日期	☐ 自發布日廢止 ☐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。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2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2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